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进行修改，详细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p>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外，依其他条款执行；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不需要经董事会批准)；</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六)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外，依其他条款执行；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不需要经董事会批准)；</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p>
--	---

<p>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